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上海分值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上海分值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提升医院数据治理水平与数字化运营能力，实现医院运行情况的全面感知、动态监测与直观展示，为院级与科级管理决策提供精准数据支撑，助力提升整体运营质效。

（二）具体要求

1. 实施范围：本项目所有招标采购内容，需覆盖甲方同一法人下的所有院区中所有涉及的业务科室，并且不限制终端使用数量。

2. 实施及运营方案：合同签订后，乙方需现场详细调研，根据调研报告出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计划、倒排工期的工作任务分解计划等内容的实施方案以及包括但不限于推广、宣传、关注度、使用量等内容的运营方案。

3. 若相关评级对该项目有要求，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智慧医院评估工作，包括：协助评价/测评/评估标准的解读、数据填报、实证/文审材料准备、现场迎评以及评审后功能整改等技术支持。

4. 若对该项目有要求，乙方需提供和协助甲方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5. 接口集成：原则上，乙方需与甲方集成平台进行对接，并负责承建软件数据在集成平台数据的补全。所有涉及改造与对接费用需自行进行评估（甲方不额

外支付费用)。

6. 后期湖仓一体化对接：若甲方后续实施湖仓一体化平台及数据治理项目，乙方须免费提供与湖仓平台的双向对接服务，包括：

(1) 数据入湖：将运营平台的结构化/半结构化数据推送至湖仓，支持常见格式（CSV、Parquet、ORC、JSON 等）与增量同步。

(2) 数据出湖：可从湖仓平台通过标准接口（RESTful API、JDBC/ODBC、消息队列等）按需获取运营平台所需的数据，并保障数据时效与一致性。

(3) 必要的数据库抽取、转换、清洗改造，以及与数据治理体系的兼容调整（元数据、血缘、质量规则等）。

不得因湖仓平台品牌或更换而产生额外费用。

7. 使用要求：界面友好，操作方便，结果清晰明了。涉及专科的系统需配合甲方系统进行集成，实现功能需求。

8. 须持续跟踪行业新技术，在合同期内如有成熟的新技术应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方向）、标杆经验，应免费向甲方提供，使甲方能够持续享受技术进步、经验积累带来的效益提升。同时，乙方须持续提供平台最新版本的安全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加密、权限访问控制、操作日志审计、抗攻击防护等多项安全技术和策略，并确保平台能够被目前主流防病毒软件及安全工具兼容识别。上述新技术及安全技术的部署更新不得另行收费。

9. 凡国家、省市及医保、卫健、药监等主管部门政策、法规、行业规则发生调整（含信创国产化、医保政策、药品监管、业务规范变更等），乙方须无条件免费完成系统功能改造、适配升级、接口调整及迁移整改等全部工作，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10. 乙方履约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

一
百
一
十
五
五

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软件及软件产生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所有分析成果（报告、模型、图表）版权归甲方所有，禁止将甲方数据用于乙方自身产品训练或其他客户参考。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柒拾玖万捌仟元整，¥798,000.00。

（二）合同总价包括：合同期内服务实施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按约定的所有维修费用、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税金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 完成合同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甲方确认系统上线试运行初步验收后，开始计算项目服务期，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2. 服务期结束，考评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考评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 付款前，乙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 项目服务地点、工期及服务期限

（一）项目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工期：合同签订后，在不超过 60 天内完成系统工具上线，开始试运行。

（三）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1 日-2027 年 7 月 16 日，本项目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第四条 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一）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

1、乙方具有合理的项目服务团队，项目经理必须经验丰富，保证项目正常

进行。

2、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具体见附件）

（二）一经确定的项目组成员在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单方面需更换，须提供书面说明，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按照项目所处阶段按需委派相应数量的专业工程师参与项目实施，甲方保留要求和建议的权利。

第五条 培训

（一）系统上线后，乙方不但向甲方用户提供系统使用培训，还需提供技术人员培训，以保证甲方工程师能够掌握软件表结构、数据业务流等技术信息。

（二）乙方需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能够针对不同的系统使用角色提供不同的培训内容和计划。培训的内容、次数和方式由甲方提出。

（三）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系统软件的甲方使用培训，应用软件操作培训；
2. 系统管理培训、甲方技术人员维护培训；
3. 应用软件操作疑难问题解答；
4. 项目所需的运营方案培训。

第六条 售后

（一）乙方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数据工具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在确认有必要的情况下乙方在得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二）响应级别：30 分钟电话响应，4 小时提供解决方案。如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的，双方另行商定。

（三）服务交付物

1. 数据工具，本服务是基于数据工具基础上进行的数据分析，在服务期内需

免费提供给甲方使用；

2. 数据更新，每月在收到甲方相关运营数据后要求 1 周左右完成数据工具数据展示、各项数据分析更新；

3. 数字简报，出具医院运营数字简报（月报、季报、年报）；

4. 培训服务，根据项目推进进展，不同阶段需安排相应内容培训服务。

5. 咨询服务，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全维度咨询服务（含操作指导、故障答疑、运营建议、经验借鉴引入、技术咨询等）。

第七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乙方完成项目建设功能清单中功能模块试运行，由乙方提出试运行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必要时组成院外专家组）进行项目验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开始计算维保期。

（二）在项目验收时，乙方须提供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使用人员签字的培训记录、验收申请、数据字典及表结构说明、用户手册、数据库用户名及密码等资料。

第八条 保密要求

乙方履约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软件及软件产生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在开发服务过程中需对相关人员的信息及隐私进行保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及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任何信息，保密期限为永久。如有泄密，需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因乙方提供的软件或数据侵犯第三方知识产

权导致甲方被诉，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等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技术服务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期限完成上线工作，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 1%合同金额作为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若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四）如乙方拒绝配合安全合规工作或其行为导致安全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要求

（一）乙方须保证在提供该服务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

（二）所投产品须满足但不局限于以下规范要求：

1. 满足及遵循《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2018 年版）相关要求。
2. 满足及遵循《智慧医疗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最新版）6 级标准相关要求。
3. 满足及遵循《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 年版）五级乙等相关要求。
4. 满足及遵循《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2019 年版）五级相关要求。
5. 满足及遵循《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五级相关要求。
6. 满足及遵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7. 满足及遵循《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监测操作手册》（2025 版）相关条款。

8. 满足及遵循国家卫健委关于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相关要求。

9. 满足及遵循《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和《三级妇幼保健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要求。

10. 满足及遵循《陕西省智慧医院建设细则》（2024 版）相关要求。

（三）乙方应确保交付软件的安全性，并提供符合行业标准的安全评估报告，须包含但不限于代码安全审计报告、漏洞扫描报告、渗透测试报告等。若涉及 APP 须提供 APP 端数据安全与合规性评估报告、APP 业务安全及反欺诈测试报告。

乙方须对甲方提供或自行提供的系统资产（包括物理/云服务器、网络及存储设备）承担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责任，配置符合等保 2.0 三级安全防护要求和采购人指定的安全基线，确保业务的持续性与安全性。

乙方应积极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包括但不限于物理/云服务器、网络及存储设备、中间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等）的安全审计、安全加固、渗透测试、应急响应等安全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权限支持，且在 48 小时内提交书面整改计划，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时，供应商应立即响应并协助取证，确保事件快速处置并将影响降到最低。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1616 号

乙方：(盖章)

上海分值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 1028 号
403-405 室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李祎

电 话：029-8955019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莲湖区支行

账 号：103208712015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0881820988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史卓玮

电 话：15021567425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行营业部

账 号：50131000820858928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4MA1FRLTB1Y

签订时间：2026年 7 月 17 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